**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生态环境局10个小型水站、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及2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61-GXJ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5556564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_Toc45556564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1](#_Toc455565643)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5](#_Toc4555656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_Toc4555656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45556564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10个小型水站、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及2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并2025年3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61-GXJX

项目名称：桂林市生态环境局10个小型水站、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及2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桂林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本次托管的系统运行维护包括空气自动监测子站所有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监测站房设施及服务器，其中监测仪器包括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和气象监测系统等，辅助设备包括子站工控机、样品采集系统、数据传输系统、防雷系统、钢瓶气、UPS及发电系统、温控系统、安全设施、子站环境条件控制设施等，服务器包括本市数据平台服务器、数据发布服务器及其他网络设施等运维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7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4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2025年3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3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型、微型企业），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

3.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5年3月7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7.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相关事宜说明：

7.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万福路鼎晟大厦附楼

项目联系人：李晓

项目联系方式：0773-3830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75号鼎富大厦B座11楼

项目联系人：邓桂艳、李璇、蒋如阳、王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86298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市生态环境局10个小型水站、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及2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61-GXJX |
| 2 | 3 | 磋商供应商资格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4 |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 4.1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4.1.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4.2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13.1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70000 .00元，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1 |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 15.1.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15.1.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1.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进行加密。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7 | 15.2 |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 15.2.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5.2.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CA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 8 | 16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 9 | 17.1 | 响应文件递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7.1.1响应文件递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7.1.2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
| 10 | 17.2 | 响应文件解密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5年3月7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1 | 18.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有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
| 12 | 18.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磋商。  18.2.3磋商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18.2.4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
| 13 | 19.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4 | 22.4 |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22.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2.4.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2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22.4.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5 | 27 |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6 | 28 | 合同履约担保 | 28.1履约担保：  28.1.1履约担保及提交方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的通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以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的，在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2%履约函（可以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不少于1年的无条件保函）。  28.1.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本项目合同履约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函。 |
| 17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28.3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9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02116009300345252 |
| 20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1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项目名称：桂林市生态环境局10个小型水站、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及2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61-GXJX。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桂林市生态环境局2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及《服务采购需求》表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内容。

**4.**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4.1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4.1.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4.2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

6.6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7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886298；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75号鼎富大厦B座11楼。

6.8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平桂西路东金融大厦19层1916室。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5.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5.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4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2024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接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型、微型企业），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属于必须提供的，应当按其要求提供）；**

**其他响应证明材料：**

（7）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拟投入项目运维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的可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2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磋商报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内容。

13.2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运维服务的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费、耗材、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备机）、人员成本、劳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运营期间所需水、电、通讯所需费用）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13.3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内容。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内容。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15.1.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1.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进行加密。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2.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5.2.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CA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递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解密**

17.1**响应文件递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7.1.1响应文件递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内容。

17.1.2地点（网址）：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内容。

17.1.3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1.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7.1.5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的约束。

17.2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内容。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有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内容。

专家确定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内容。

18.2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磋商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内容。

18.2.2磋商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内容。

18.2.3磋商参加人员：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内容。

**18.2.4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在评审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0.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0.4.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 “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20.5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正；补正或更正的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20.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9最后报价

20.9.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29.1.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9.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0.9.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9.5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线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须供应商在线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0.10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含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则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服务承诺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0.1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1.本磋商项目是以采购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3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4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22.4.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2.4.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22.4.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22.4.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26.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7.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签订合同**

**28.合同履约担保**

28.1履约保证金：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内容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合同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内容。

29.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条内容。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31.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电话： 0773-2862142

**33.其他事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时，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 | | | |
| 1 | 2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 | **（一）桂林空气自动监测站情况**  桂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秀峰区政府2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2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都为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主要监测污染物有6项，分别为: 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颗粒物（PM10,粒径≤10微米）、颗粒物（PM2.5, 粒径≤2.5微米）、一氧化碳（CO）、臭氧（O3），气象监测系统辅助监测项目有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和雨量等。  整个空气自动监测系统通过光纤宽带与各自动监测子站连接,进行数据传输收集、仪器校准、数据监控。  本次托管的系统运行维护包括空气自动监测子站所有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监测站房设施及服务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其中监测仪器包括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和气象监测系统等，辅助设备包括子站工控机、样品采集系统、数据传输系统、防雷系统、钢瓶气、UPS及发电系统、温控系统、安全设施、子站环境条件控制设施等，服务器包括本市数据平台服务器、数据发布服务器及其他网络设施等。  **（二）运维工作内容**  本次要求托管的为桂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秀峰区政府2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成交供应商需负责2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的一切设施（设施清单详见下表）的运维及管理。  **2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设施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 --- | --- | --- | --- | | 1 | 臭氧分析仪 | TAPI、T400 | 2台 | | 2 | 一氧化碳分析仪 | TAPI、T300 | 2台 | | 3 | PM2.5分析仪 | 先河、XHPM2000E | 2台 | | 4 | 二氧化硫分析仪 | TAPI、T100 | 2台 | | 5 | 氮氧化物分析仪 | TAPI、T200 | 2台 | | 6 | 可吸入颗粒物分析仪（PM10分析仪） | 先河、BAM1020 | 2台 | | 7 | 零气源发生器 | 先河、XHZ2000B | 2台 | | 8 | 动态校准仪 | TAPI、T700 | 2台 | | 9 | 气象仪 | 维萨拉、WXT520 | 2台 | | 10 | 能见度监测仪 | 维萨拉、PWD20 | 1台 | | 11 | 数据传输与网络化质控软硬件平台 | 先得、深信服、AQMS-S、VPN设备；VPN-1100研华工控；810海尔；KFR-35GWUPS;CASTLE 6K显示器;S19C350NW | 2台 | | 12 | 城市环境摄影系统 | 先得、XD-CPS2000 | 2台 | | 13 | 数据采集器（工控机） | 研华、DL6008 | 2台 |   运维过程中主要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  2.站点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3.站点设备零备件更换；  4.站点的系统质量管理、定期校准和性能测试；  5.站点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站点通讯正常；  6.设备及软件的升级；  7.配合采购人进行环境空气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8.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要求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10.其他站点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11.认真、及时做好维护记录；  12.按采购人的要求传输实时数据至指定地址。  **（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系统及仪表维护内容**  **1.日常运行维护要求**  **（1）一般要求**  ①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② 检查供电、电话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3℃，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④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⑤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⑥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⑦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每日工作**  至少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站点数据，在次日上午8点前形成报告报送采购人，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①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②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③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在每日6时～23时出现的故障，要求能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④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⑤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⑥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站点及指定地址。  ⑦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及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3）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站点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① 查看站点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②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③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④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⑤ 检查站点的通讯系统，保证站点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⑥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  ⑦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⑧ 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⑨ 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⑩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⑪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⑫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50%，及时进行更换。  **（4） 每月工作**  ① 清洗PM10及PM2.5切割器，检查β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② 检查PM10及PM2.5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③ PM10及PM2.5监测仪校准膜校准  ④ 风机、加热、空调检查；  ⑤ 每台仪器精度检查；  ⑥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⑦ 每月度对数据进行备份。  **（5）每两个月工作**  ① 更换PM10、PM2.5分析仪滤纸带，进行系统自检；  ② 校准和检查PM10及PM2.5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③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6）每季度工作**  ①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② 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  ③ 对PM10与PM2.5进行标准膜检查或K0值检查，如果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需要进行校准；  ④ 开展至少5天PM10手工采样和PM2.5手工采样。采样前滤膜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发放，采样后，4℃保存，一周内送至委托第三方发放称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每半年工作**  ① 清洗仪器及采样管路；  ②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③ 检查PM2.5、PM10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④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5～10个点检查，必要时校准，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⑤ 对臭氧仪器进行传递校准。  **（8）每年工作（合同期内）**  ①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② 更换所有泵组件；  ③ 系统联机，远程控制检查；  ④ 每年对各站点空调进行清洗保养，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⑤ 邀请专业防雷检测机构进行各站点防雷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⑥ 定期检定温湿度计并提供检定证书，确保温湿度计在检定有效期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⑦查看消防设备是否在有效期内，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应建立站点维护档案，将站点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下列几种[具体参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 -2018）、《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标准传递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2号）、《环境空气监测臭氧传递标准校准技术规范》（HJ 1319-2023），如在合同期间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技术规范，按新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管理]：  ① 站点运行维护记录表；  ②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③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④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⑤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⑥ 站点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⑦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⑧ 站点室内外环境记录；  ⑨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⑩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10）其他要求**  ①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用滤膜，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② 耗材必须是所托管子站系统原厂全新耗材；  ③ 运营维护服务对仪器设备易耗品的更换频次具体要求参照规范及仪器说明书；  ④ 要求及时制定下周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为采购人核查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成交供应商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⑤ 要求每月10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交给采购人，用于审核数据；  ⑥ 成交供应商保证满足对站点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站点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成交供应商必须在48小时内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⑦ 当仪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⑧ 对于使用超过8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成交供应商要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  ⑨ 备机连续使用时间不能超过1个月；  ⑩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⑪ 完成技术规范、管理办法、仪器操作手册或者总站/区站下发的技术要求的其它工作。  **2.质量控制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1）量值溯源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每个站点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500PSIG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150PSIG(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2）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① 安装时；  ② 移动位置时；  ③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④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⑤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⑥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3.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成交供应商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自行将维修费用综合计算在本项目磋商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①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②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4.工作记录与报告**  （1）成交供应商在系统维护管理及仪器、设备的维修过程中，须按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填写巡检记录、质控记录、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记录、自检等原始记录，并经现场技术人员签字认可。  （2）每次仪器、设备维修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交一份维修报告及维修后性能核查报告。  （3）所有的现场记录每月一次移交给采购人存档备案，并做月度维护总结，每月10日前提交采购人。  （4）年度总结，年度维护工作结束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年度维护总结。  **（四）监督考核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监督管理**  （1）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并处理。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运维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2.考核办法**  对成交供应商运行维护服务质量每月检查一次，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考核总分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该季度的运行费：  **（1）数据有效性**  ①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0分。  ②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80%，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2）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① 两率部分(60分)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90%(含)的，得60分；≥80%(含)＜90%的，得分为60×（数据质控合格率+5%）。  ② 运行维护部分(40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采购人组织检查核实，此部分占总分40%，此表满分为40分。  **运行维护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 **扣分值** | **评分结果** | **评分说明** | | 服务内容 | 远程检查数据 | 每天8:00—23:30，专人负责通过数据平台对监测仪器状态实施监控。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非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晚于次日8:30 | 错、漏1次扣0.5分 |  |  | | 会商与  信息  交流 | 每天8：30以短信方式汇报前一日工作情况及当日工作安排。出现仪器故障、监测数据异常等情况时以电话和电子形式及时上报 | 错、漏1次扣0.5分 |  |  | | 监测数据审核和管理 | 安排专人专职负贵管理和监控数据，每日对数据进行审核并标记核实异常和无效数据，超标数据必须核实原因并及时汇报。 | 错、漏1项扣1分 |  |  | | 子站现场巡检 | 频次：不少于1次/（站•周）。巡检内容和记录要素，要包括子站监测系统所有功能单元的最新运行情况和现场检查维护情况，反映在巡检记录表上的巡检内容和记录要素必须完整，并与实际子站情况相符，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和弄虚作假的当作缺检计算，每月的前10天内，提交上月子站巡检记录，每季前15天进行汇总。 | 错、漏1次巡检扣0.5分 |  |  | | 故障排除 | 故障检修到场与故障排除（指恢复正常运行，不可抗力的破坏以及如停电停水、空调故障、预防性维护等情况除外）必须及时：1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3小时内排除故障或用备用设备替代。 | 每个参数不响应1次或超过时限每小时扣1分 |  |  | | 子站全面维护 | 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维护工作 | 错、漏1次扣0.5分 |  |  | | 质量  控制 | 按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错、漏1个参数1次0.5分 |  |  | | 数据保密 | 不论何时，成交供应商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 发现1次扣20分 |  |  | | 记录 | 按规范要求做好日常相关记录表格，每月交一次所有记录给用户审查。采购人可随时抽查记录内容，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提供，不得阻挠、拖延、伪造。 | 期限内缺1份扣1分 |  |  | | 服务质量 | 质控考核 |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采购人上级部门考核的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 上级部门考核不合格1次扣20分；本单位内部考核1个参数1次不合格扣2分 |  |  | | 备机使用情况 | 备机连续使用不得超过1个月 | 1个项目超过1天每天扣1分，超过5天每天扣2分 |  |  | |  | 记录、报告规范 | 所有记录须字体清晰，不得模糊潦草，并按规范填写相应内容。 | 1项扣0.5分 |  |  | | 其他  （是否存在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况） | 不满足本项目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但对数据不造成影响的项目 | 每1项扣1分 |  |  | | 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且可能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 | 每1项扣3分 | | 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且已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 | 每1项扣5分 | | 服务保障 | 运维人员 | 成交供应商的在岗运维人员情况 | 不满3人扣5分，工作拖拉、推诿、态度恶劣、语言过激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 |  |  | | 其他保障 | 车辆保障、备机保障等其他硬件条件 | 车辆不满足1辆扣5分，其他不满足扣1分 |  |  | | **本季度考核总得分** | | |  | | | | **本季度考核总评价** | | |  | | |   ③考核总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A.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单次考核结果均≥90分为合格。  B.单次考核结果≥80分且＜90分的，为初级警告，按比例扣除当季度运行费的10%，并责令整改。  C.单次考核结果≥70分且＜80分的，为二级警告，按比例扣除当季度运行费的35%，并责令整改。一年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二级警告情况，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终止运营托管运维合同。  D.考核结果在＜70分的，不予支付当季度运维费用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终止运营托管运维合同。  E.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现象，按违约处理，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并处理，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同时按当季维护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F.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五）运维机构、人员要求**  **1.总体要求**  （1）成交供应商及人员应执行国家站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2）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系统配件供应渠道。  （3）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4）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成交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所有监测数据，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履行完毕后，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一经发现，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环境空气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于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2.对供应商能力的要求：**  （1）供应商应在项目所在地配备不少于2名专业巡检人员负责日常维护，其中不少于1名技术人员负责日常数据监控和协调管理工作。巡检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2）至少配备1辆专用巡检汽车，并承诺该专用巡检汽车保障本项目巡检、运营维护。  （3）供应商配备的运维人员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持证上岗考核，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并保证其聘用的运维人员应在中标后三个月内通过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单独进行运维工作，如有两人及两人以上考核不合格,按比例扣除一个月运维费用并补考，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4）每个站点均要求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流量计、各种标气等。  （5）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3个月内配齐本需求中所涉及设备，包括空气自动监测子站所有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监测站房设施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7个月使用量配置。运营维护服务必须负责的子站仪器设备耗品详见下表：  **运营维护服务必须负责的子站仪器设备耗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配件名称 | 适用仪器型号 | 数量 | 厂家推荐更换周期 | | 1 | 纸带 | PM10监测仪（Met One1020） | 12卷 | 每2个月更换1次 | | 2 | 纸带 | PM2.5监测仪（Met One1020） | 12卷 | 每2个月更换1次 | | 3 | 气体过滤膜 | T100/ T200/T300/T400 | 240张 | 每站点共有4台气态污染物分析仪，2周更换1次，1年需104张，预16张备用 | | 4 | 活性炭 | T200 | 8瓶 | 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 | 5 | 泵膜 | T100/T300/T400 | 6张 | 每年更换1次 | | 6 | 臭氧清洁器 | T400 | 2个 | 每年更换1次 | | 7 | 氧化剂 | 零气发生器 | 8瓶 | 每三个月更换1次 | | 8 | 活性碳 | 8瓶 | 每三个月更换1次 | | 9 | 标气 | CO | 2瓶 | 每年更换1次 | | 10 | 标气 | NO | 2瓶 | 每年更换1次 | | 11 | 标气 | SO2 | 2瓶 | 每年更换1次 | | 12 | 烧结过滤器 | T100/ T200/T300/T400 | 8套 | 每年更换1次或按需 |   （6）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7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开始），成交供应商负责对站点试维护一个月（维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期间产生的仪器耗材配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一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考核，考核项目均为本项目运营维护工作相关内容。如考核合格，则正式开展运维服务；如考核不合格，则延长免费试维护时间一个月，并责令整改，一个月后重新考核，考核合格正式运开展运维服务，如考核成绩仍然不合格，按违约处理，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并处理。自2020年以来，供应商有实施过“桂林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1年，且每个服务站点每季度考核均合格（均≥90分）的，视为试维护期间考核合格，不需重新进行考核，采购人予以支付该试维护一个月的维护费用。  **3.对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2）成交供应商在运营维护过程中由于人为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成交供应商在运营维护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3个月内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要求的所有耗材，耗材必须是所运维系统原厂全新耗材。成交供应商在运营维护过程中按需向采购人领取相关耗材。  （5）自正式运维起每三个月对成交供应商开展一次工作考核，依据项目的维护内容就每周、每月、每季的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所有站点平均分≥90分为合格。考核合格后，服务期满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该季度全部的运维服务费。  （6）对桂林市空气预警预报平台市控站数据进行有效性审核，审核期限不超过三天。 | 1 | 项 | 270000.00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1年，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一年度合同期满至2024年12月31日，考虑到水站运行维护的连续性，2025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成交人正式进场开展工作期间的运维工作仍由上一年度成交单位负责，期间所发生费用作为本项目不可变更费用，对于2025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成交人接管运维工作期间的费用，本项目成交人须在进场开展工作服务后15日内依据采购人审核费用，按照本项目成交价比例支付给原服务单位。支付标准：[本项目成交金额÷365]×（2025年1月1日到接管日前的天数）。如本次项目成交人为原服务单位，则本项目合同开始日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款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70%，第三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款的30%（无息，30%合同款=合同金额的30%减去一年考核扣款）。  2.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为止。  **（四）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及提交方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的通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以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的，在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2%履约函（可以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不少于1年的无条件保函）。**  **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本项目合同履约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函。**  **（五）托管运维及管理等各项费用**  1.本标项运营期间所需水、电、通讯所需费用均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供应商须负责运营维护及管理维护期间水、电、通讯等故障维修及费用缴存，保证其畅通，采购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站点站房基础设施及用地租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负责协助办理相关租赁手续。  2.本标项仪器、设备故障维修按照最有利于系统正常运行原则，成交供应商负责仪器维修；对造成故障的零配件、部件需要更换的，所涉及配件费用含在磋商报价中。系统耗材更换的项目严格按规范或仪器使用说明书进行，频次根据耗材的实际使用情况更新，但不得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及仪器使用说明书规定的频次。  3.本标项运营合同期间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维护、质控标准规范时，按照新的标准规范要求执行。如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技术规范，要求增加监测设备或做系统升级（含数据采集软件、传输、接收系统等）的，由采购人提供升级所需设备和软件，成交供应商负责升级。  4.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运维服务的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费、耗材、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备机）、人员成本、劳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运营期间所需水、电、通讯所需费用）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 | | |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 **1.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单列出并提供针对以下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承诺配备的专用巡检汽车（至少配备1辆）专门用于本项目巡检、运营维护；**  **（2）承诺配备的运维人员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持证上岗考核，并保证聘用的运维人员在成交后三个月内通过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单独进行运维工作，如有两人及两人以上考核不合格,按比例扣除一个月运维费用并补考，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3）承诺成交后3个月内配齐本需求中所涉及设备，包括空气自动监测子站所有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监测站房设施及服务器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7个月使用量配置。**  **2.供应商应按采购要求定期提供每月完整的运维记录电子版给采购人。**  **3.本标项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为: 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本标项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时，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本标项服务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注：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30分，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最低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2）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30分

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46分**

（1）技术方案（满分1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采购需求分析、工作目标、工作流程、维护服务项目计划安排、日常维护与保养、设备维护维修和定期检修方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4分）：能简单阐述项目背景，有简单的采购需求分析、各站点运营维护方案，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维护服务项目计划安排、日常维护与保养、设备维护维修和定期检修等内容简单、不完整、没有针对性、不规范的；

二档（8分）：能简单阐述项目背景，有简单的采购需求分析、有较为具体的工作计划、各站点运营维护方案，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维护服务项目计划安排、日常维护与保养、设备维护维修和定期检修等内容具体描述较清晰、基本合理、规范、具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2分）：能较详细阐述项目背景，有较详细、完整、合理的采购需求分析；工作计划、各站点运营维护方案，工作目标、工作流程、维护服务项目计划安排等内容清晰、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和科学性；对项目工作任务及有关各站点的数据有详细深入的合理分析，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日常维护与保养、设备维护维修、定期检修、各站点每日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能够详细阐述，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四档（16分）：深入了解本项目需求，能详细、完整的阐述项目背景，有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的采购需求分析；有详细、完整的工作计划、各站点运营维护方案，工作目标、工作流程、维护服务项目计划安排等内容清晰、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和科学性；对项目工作任务及有关各站点的数据有详细深入的合理分析，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日常维护与保养、设备维护维修、定期检修、各站点每日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能够详细阐述，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具有合理性、规范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有利于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建议方案的，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2）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分（满分18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设备、设施、耗材和备件等】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4分）：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内容阐述简单；承诺人员、车辆、设备、设施、耗材和备件配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8分）：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内容阐述简单、基本合理、可操作；人员、车辆、设备、设施、耗材和备件配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相关人员、车辆信息和设备、设施、耗材、备件配置清单的；

三档（12分）：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内容阐述具体、清晰、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人员、车辆配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相关人员、车辆信息【如人员姓名、学历、专业、工作经历、车辆实物图片或照片、行驶证等】和设备、设施、耗材、备件配置清单（如设备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的；

四档（18分）：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内容阐述具体、清晰、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人员、车辆配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相关人员、车辆信息【如人员姓名、学历、专业、工作经历、车辆实物图片或照片、行驶证等】和设备、设施、耗材、备件配置清单（如设备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相应设备、设施、耗材、备件厂家证明材料证明）；有利于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建议方案的。

（3）拟投入技术人员配置及制度管理方案分（满分12分）

①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2名运维技术人员）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技术人员≥3名且运维技术人员具有≥2年运维经验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运维技术人员工作简历、社保及从业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以提供运维技术人员工作简历、供应商为其缴纳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复印件）及从业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应当提供供应商合作过的相关业主出具的该运维技术人员向其提供过运维技术服务的证明文件及对应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得2分。满分2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技术人员具有并提供有效期的自动监控设施运维上岗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4分。满分4分

**注：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③人员制度管理方案（满分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制度管理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可行性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2分）：公司规章制度不完善，人员管理方案简单的；

二档（4分）：公司规章制度基本完善，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岗位制度、人事制度、且岗位设置较合理、较规范；人员管理方案描述较详细、具有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

三档（6分）：公司规章制度完善，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岗位制度、人事制度、财务制度、且岗位设置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可行性；人员管理方案描述详细、有具体的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切实可行的。

**3.履约能力分………………………………………………………………满分 18分**

（1）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为准），每通过1项认证，得1分。满3分

（2）供应商提供采购人现有运行维护平台软件原厂家技术支持、服务期内免费升级（以提供厂家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为准。）得3分。满分3分

（3）业绩分：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7分

（4）供应商在以往环境监测服务中未受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记过、或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记录的**【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必须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且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得5分，未提供相应承诺函或有不良记录的，不得分。满分5分

**4.服务能力分………………………………………………………………满分6分**

（1）服务承诺方案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中“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能力保障及有利于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满分6分

一档（2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描述，内容包括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能力保障及有利于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

二档（4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描述、具有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内容包括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能力保障及有利于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

三档（6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描述、具有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需求，内容包括服务保障措施、服务细则、承诺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记录、监测工作、服务能力保障及有利于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则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服务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生态环境局10个小型水站、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及2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 GLZC2025-C3-990061-GXJX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生态环境局10个小型水站、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及2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61-GXJX

甲方：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6.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
| 1 | 2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 |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 1 | 项 |  |  |
| 合计 | | | | |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

2.合同总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运维服务的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费、耗材、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备机）、人员成本、劳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运营期间所需水、电、通讯所需费用）等费用总和。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六条 监督考核要求**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监督管理**

（1）要求乙方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要求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并处理。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运维期间，乙方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2.考核办法**

对乙方运行维护服务质量每月检查一次，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考核总分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该季度的运行费：

**（1）数据有效性**

①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0分。

②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80%，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2）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① 两率部分(60分)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90%(含)的，得60分；≥80%(含)＜90%的，得分为60×（数据质控合格率+5%）。

② 运行维护部分(40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采购人组织检查核实，此部分占总分40%，此表满分为40分。

**运行维护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 **扣分值** | **评分结果** | **评分说明** |
| 服务内容 | 远程检查数据 | 每天8:00—23:30，专人负责通过数据平台对监测仪器状态实施监控。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非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晚于次日8:30 | 错、漏1次扣0.5分 |  |  |
| 会商与  信息  交流 | 每天8：30以短信方式汇报前一日工作情况及当日工作安排。出现仪器故障、监测数据异常等情况时以电话和电子形式及时上报 | 错、漏1次扣0.5分 |  |  |
| 监测数据审核和管理 | 安排专人专职负贵管理和监控数据，每日对数据进行审核并标记核实异常和无效数据，超标数据必须核实原因并及时汇报。 | 错、漏1项扣1分 |  |  |
| 子站现场巡检 | 频次：不少于1次/（站•周）。巡检内容和记录要素，要包括子站监测系统所有功能单元的最新运行情况和现场检查维护情况，反映在巡检记录表上的巡检内容和记录要素必须完整，并与实际子站情况相符，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和弄虚作假的当作缺检计算，每月的前10天内，提交上月子站巡检记录，每季前15天进行汇总。 | 错、漏1次巡检扣0.5分 |  |  |
| 故障排除 | 故障检修到场与故障排除（指恢复正常运行，不可抗力的破坏以及如停电停水、空调故障、预防性维护等情况除外）必须及时：1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3小时内排除故障或用备用设备替代。 | 每个参数不响应1次或超过时限每小时扣1分 |  |  |
| 子站全面维护 | 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维护工作 | 错、漏1次扣0.5分 |  |  |
| 质量  控制 | 按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错、漏1个参数1次0.5分 |  |  |
| 数据保密 | 不论何时，成交供应商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 发现1次扣20分 |  |  |
| 记录 | 按规范要求做好日常相关记录表格，每月交一次所有记录给用户审查。采购人可随时抽查记录内容，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提供，不得阻挠、拖延、伪造。 | 期限内缺1份扣1分 |  |  |
| 服务质量 | 质控考核 |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采购人上级部门考核的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 上级部门考核不合格1次扣20分；本单位内部考核1个参数1次不合格扣2分 |  |  |
| 备机使用情况 | 备机连续使用不得超过1个月 | 1个项目超过1天每天扣1分，超过5天每天扣2分 |  |  |
|  | 记录、报告规范 | 所有记录须字体清晰，不得模糊潦草，并按规范填写相应内容。 | 1项扣0.5分 |  |  |
| 其他  （是否存在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况） | 不满足本项目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  但对数据不造成影响的项目 | 每1项扣1分 |  |  |
| 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  且可能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 | 每1项扣3分 |
| 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  且已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 | 每1项扣5分 |
| 服务保障 | 运维人员 | 成交供应商的在岗运维人员情况 | 不满3人扣5分，工作拖拉、推诿、态度恶劣、语言过激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 |  |  |
| 其他保障 | 车辆保障、备机保障等其他硬件条件 | 车辆不满足1辆扣5分，其他不满足扣1分 |  |  |
| **本季度考核总得分** | | |  | | |
| **本季度考核总评价** | | |  | | |

③考核总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A.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单次考核结果均≥90分为合格。

B.单次考核结果≥80分且＜90分的，为初级警告，按比例扣除当季度运行费的10%，并责令整改。

C.单次考核结果≥70分且＜80分的，为二级警告，按比例扣除当季度运行费的35%，并责令整改。一年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二级警告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终止运营托管运维合同。

D.考核结果在＜70分的，不予支付当季度运维费用并视为乙方违约，终止运营托管运维合同。

E.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现象，按违约处理，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并处理，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同时按当季维护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F.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第七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1年（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九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及提交方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的通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以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的，在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2%履约函（可以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不少于1年的无条件保函）。

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本项目合同履约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函。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款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70%，第三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款的30%（无息，30%合同款=合同金额的30%减去一年考核扣款）。

2.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为止。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2.验收标准：按照本《服务采购需求》第一条“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数据不准确、来源不明或其他因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日以上的，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应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根据事实情况由甲方判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生态环境局10个小型水站、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及2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61-GXJ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

联系电话： ；

日期： 年 月 日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4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2024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4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 　　 年 月 日

**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2024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

日 期： ：

**5.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接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型、微型企业），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

　　　　　　　　　　　　　　　　　　　　　 日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①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

日 期： ；

**二、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生态环境局10个小型水站、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及2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61-GXJ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

联系电话： ；

日期： 年 月 日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桂林市生态环境局10个小型水站、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及2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重）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061-GXJX，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承诺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 。

②纳税人识别号： 。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 。

②纳税人识别号： 。

③税局登记地址： 。

④税局登记电话： 。

⑤开户银行： 。

⑥银行账户： 。

（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2.**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磋商报价（元） | 备注 |
| 2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 | 1项 |  |  |
| 合计金额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地点： | | |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 |
|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运维服务的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费、耗材、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备机）、人员成本、劳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运营期间所需水、电、通讯所需费用）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 响应偏离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2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 | （一）桂林空气自动监测站情况 |  |  |  |  |
| （二）运维工作内容 |  |  |  |  |
| （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系统及仪表维护内容 |  |  |  |  |
| （四）监督考核要求 |  |  |  |  |
| （五）运维机构、人员要求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4.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 响应偏离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  |  |  |
|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四）履约保证金 |  |  |  |  |
| （五）托管运维及管理等各项费用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 “商务要求” 中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5.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属于必须提供的，应当按其要求提供）；**

**7.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拟投入项目运维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